附件2

2025年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金融服务、信息服务、物流服务、科技服务、商务中介服务、设计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、绿色低碳服务、现代商贸、文化消费、旅游康养等重点领域中在全国、全省行业排名靠前领先的服务业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**1.基本要求：**

（1）在苏州从事经营活动满2年以上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、财务管理规范；

（2）近2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在苏州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3）原则上已纳入统计规上服务业库；

（4）企业或机构规模实力、市场占有率等在全国、全省行业排名前列，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，对于优化资源配置、产业生态构建等具有重大影响力；或在某细分行业或市场占据领先地位，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、可持续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显著的独特性。

**2.相关经营指标要求（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即可）：**

（1）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，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30%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%；

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，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%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4%；

（3）上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及以上，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%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；

（4）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，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%。

**3.**在服务业创新领域、薄弱领域，做出较大贡献，成效显著的，原则上可适当放宽相关认定标准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对获认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，符合经营指标1、2项的，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；符合经营指标3、4项的，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。

四、申报认定程序

1.申报。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向所在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初审。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联合当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的，出具审核意见，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发改委。

3.复审。通过初审的单位，由市发改委邀请市级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结合评审情况，综合研究后拟定认定企业及奖励名单。

4.公示。复审通过的拟认定企业名单，报请市政府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由市发改委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发改委发布认定企业名单。

5.兑现。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按奖励标准，于认定当年下达奖励资金至相关企业。